

麟游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一、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6
1.5 事件分级.....	7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10
2.1 机构设置.....	10
2.2 组成及职责.....	10
三、预防和预警.....	24
3.1 预防与应急准备.....	24
3.2 预测预警.....	25
3.3 预防和预警技术支持系统.....	27
四、应急响应.....	27
4.1 先期处置.....	27
4.2 分级响应.....	28
4.3 响应程序.....	29
4.4 信息报送与发布.....	29

4.5 应急准备.....	32
4.6 应急监测.....	32
4.7 应急处置.....	33
4.8 扩大应急.....	36
五、安全防护.....	37
5.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37
5.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37
5.3 现场人员的撤离.....	37
六、次生灾害防范.....	38
七、应急状态终止.....	39
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39
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39
7.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40
八、善后处置及调查处理.....	40
8.1 善后处置.....	40
8.2 事故调查评估.....	41
8.3 环境损害鉴定与评估.....	42
九、应急保障.....	43
9.1 信息通信保障.....	43
9.2 装备物资保障.....	43

9.3 应急队伍保障.....	44
9.4 应急技术保障.....	44
9.5 应急医疗保障.....	45
9.6 治安交通保障.....	45
9.7 应急经费保障.....	45
十、监督管理.....	45
10.1 宣传、培训与演练.....	45
10.2 监督考核工作机制.....	46
10.3 奖励及责任追究.....	46
10.4 预案管理与修订.....	47
十一、附则.....	48
11.1 名词术语解释.....	48
11.2 预案解释部门.....	49
11.3 预案实施时间.....	49
附件 1.....	50
附件 2.....	51
附件 3.....	53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处置县境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规范和强化全县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和机制，提高政府应对涉及公共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方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宝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宝鸡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以及周边地区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我县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和处置，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环境事件，具体包括：

(1) 危险化学品及其它有毒有害物品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

(2) 生产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3) 影响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和破坏生态环境的严重污染事件；

(4) 因自然灾害影响而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件；

(5) 其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省市县大气重污染相关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将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维护公众环境权益，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积极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的管理体制，县生态环境局为处置县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主管部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的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启动相应的预案。各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组织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

3.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各镇负责本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应对工作，强化生产经营单位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由企事业单位原因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企事业单位实施先期处置，

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同时报告县生态环境局和相关主管部门。

4.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责作用，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5. 资源共享，科学处置。利用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环境监测网络和监测机构，充分协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技术装备和救援力量，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影响。积极鼓励开展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等四个级别。

1.5.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

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1.5.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

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

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机构设置

县政府环境应急救援体系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领导小组）、环境应急办公室、现场应急指挥部（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维稳组、调查评估组、专家咨询组）等机构组成。

各工作组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成员单位为县政府各有关部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社会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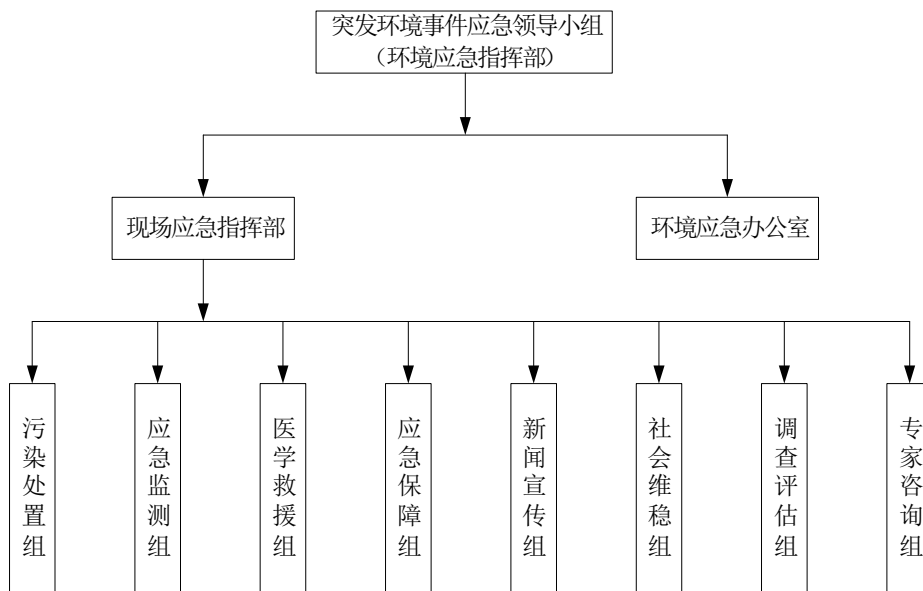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预案体系图

2.2 组成及职责

2.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是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是应对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对管辖范围内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负有直接指挥权、处置权。

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主要成员有：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电力局、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燃气公司等相关部门及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服从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协调指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工作。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职责

(1) 建立健全分级负责、统一管理的应急管理体制。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全面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指挥与控制，领导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统一指挥辖区内的应急处置工作，并联系协调市级相关部门工作。

(2) 坚持把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放到首位，根据专家建议，科学合理处置县域内突发环境事件。根据事件情况，负责批

准启动本预案，批准应急状态结束，对外发布污染事故信息。

(3) 按照规定要求储备应急资金、应急装备、应急物资，建立应急队伍，组织建立环境应急专家库。对各部门环境应急机构设置、队伍建设、应急装备和物资准备等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

(4)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总指挥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掌握情况，指挥应急救援工作，统一协调各部门、单位应急资源与协调社会救援力量。

(5) 随时研究救灾情况与出现的新问题，对重大问题作出决策。

(6) 指挥环境应急办公室、现场应急指挥部各救援小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理与管理。

(7) 指定新闻发言人，审定新闻发布材料。

(8) 组织有关部门或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及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收集分析各界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通讯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协调相关部门对事件现场媒体活动进行管理、指导。

县人武部：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参加环境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应急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协助政府转移、解救危险区域的群众。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各单位预警级别建议确定事件级别；负

责组织事件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进行污染损害评估；参与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进行调查处理；参与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参与涉及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协调调度所属专业处置队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提供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信息；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县发改局：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建设项目的立项与管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善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救援防护装备、监测设备和应急处置物资的生产供应保障工作；协调应急救援药品的组织供应；协助相关部门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包括在保证企业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临时停产或部分停产等，以减少或停止污染物排放；协调电力企业做好应急电力等相关保障工作。负责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负责并指导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影响期间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管理的有关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抢险救援，落实应急处置的治安、保卫、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负责事件现场警戒和人员疏散，组织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侦查；负责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组织专业力量稳妥

处置；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 110 指挥中心接入的信息报告处理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受影响区域紧急转移人员临时安置工作，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统计报送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的死亡人数及人员转移安置信息；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救助款物的调拨、发放工作，保障应急事件中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依据职责做好相关应急避灾场所建设管理。

县财政局：负责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投资和运行提供经费保障，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拨付；加强对经费的监管。

县人社局：负责组织指导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工伤保障赔付和遇难人员家属抚恤等善后处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参与地质灾害、矿产资源事件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突发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发布和灾情信息报送；指导突发环境事件中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开展应急测绘，提供地理信息供决策。

县生态环境局：甄别突发环境事件等级，提出预警级别建议并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提出对现场泄漏污染物的处置和环境修复建议；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进行污染损害评估；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进行调查处理；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件相关信息；牵头做好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制订、修订，建立

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预警体系；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与机制建设；指导和协助各镇、企事业单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负责 12369 接入的信息报告处理工作；负责监督和指导饮用水供水安全保障工作。负责县内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参与由此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

县住建局：指导涉及城市燃气设施的应急救援并提供技术支持；督促指导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及时修复事故发生地的自来水及燃气供应；参加相关事故调查。负责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为环境应急救援提供物资、技术支持；负责县域内垃圾集中处理设施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参与由此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组织垃圾集中处理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负责自身职责范围内的行政执法工作，保障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县交通局：负责协调公路交通事故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制定公路运输抢险预案，负责组织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人员的运送以及危险货物的转移；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调查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负责指导各镇做好公路及桥梁路段的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工作。

县水利局：参与江、河、湖、库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调水稀释工程建设，会同县生态环境局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负责所辖江河、湖塘、水库水体污染事件的水量监测、水功能区水质监测，提供水体污染事件应急处

置所需的水利、水文等有关信息资料；组织为事发地区及受影响地区群众提供生活水源保障；制定大中型水库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抢险救援的应急用水保障及事后用水恢复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参与农药、化肥及畜禽养殖业等造成的水体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农业环境污染的预防预警、调查、损害评估；负责农业生态环境修复。

县林业局：参与森林火灾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林业资源损害的评估和生态恢复重建工作。

县卫健局：参与医疗污水、医疗废物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制定救护应急预案，实施应急救护工作，统计报送人员救治信息；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救护车辆、医疗器材、急救药品，建立救护绿色通道，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组织评估突发环境事件所导致健康危害的性质及其影响人数和范围；配合做好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饮用水水源的卫生监测；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及时为基层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负责 120 急救中心接入的信息报告处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参与对商品流通领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依法参与维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期间市场秩序；负责抢险救援过程中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综合监督，禁止受污染的食品、饮用水等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

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参与涉及特种设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

县文旅局：加强广播、电视等出版物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

县气象局：负责应急气象服务，为事件现场提供和预报有关的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分析气象条件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电力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线路拉闸断电；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结束后的电力恢复工作。

各镇政府：负责先期收集辖区各种突发事件信息，梳理汇总报县环境应急办公室；负责先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待环境应急指挥部介入后移交处置权，并汇总先期处置情况；参与事发地及周边地区群众的疏散与安置，安排好食宿，稳定好情绪，组织周边企业共同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善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抢险救援的应急通信保障及事后通信恢复工作。

县燃气公司：参与县内城市燃气设施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参与由此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组织编制城市燃气设施管理相关应急预案；协调燃气设施应急处置所需的工程机械设备、人员及相关工程技术支持。

2.2.2 环境应急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1. 环境应急办公室组成

环境应急办公室为环境突发事件日常管理机构，设在县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县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

2. 环境应急办公室职责：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办公室工作职责主要分为突发事件的日常管理和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的应急响应。

(1) 贯彻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2) 组织协调较大(Ⅲ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检查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3) 组织调查一般(Ⅳ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4) 组织修订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组织环境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

(6) 组织建立和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

(7) 对企业环境应急机构设置、队伍建设、装备和经费等进行监督、检查；

(8)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与救援小组、各救援小组之间的协调，现场信息的汇总报告和指挥部指令的传达。

2.2.3 现场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以后，快速集结出动，科学合理应对，强化环保专业性。

指挥部下设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8个应急工作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维稳组、调查评估组、专家咨询组。

1. 污染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协助单位：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各镇政府

主要职责：

（1）到达现场后，根据现场情况，协调配合有关单位、部门救援队伍合理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扩散通道，清除污染物，防止和减轻污染事态恶化；

（2）根据现场调查和处置情况及污染事故发展的动态，决定是否增需要调救援的人员、设备，及时将现场情况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3）结合风险物质的危害性，判定环境污染的危害范围，提出区域隔离、人员撤离及其他防护建议，协助有关责任单位做好人员撤离、隔离和警戒工作；

（4）对污染源展开现场勘查，依法进行取证，初步确定污染情况及事故责任人；

（5）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及时向指挥部及市环保局报告污染扩散情况和事故处理情况，并根据事故现场发展情况和指挥部指示及时调整对策，直至污染事故警报解除；

（6）组织落实相关企业停、限产措施；

（7）协调部队等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2. 应急监测组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协助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健局、县气象局

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负责制定应急监测工作计划，建立应急监测技术支持系统，组织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调查；

(2) 接到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通知后，组织实施应急监测，根据现场情况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及数据汇总分析，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 配合有关部门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指导和监督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以及受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的恢复等。

3. 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协助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事发地镇政府

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在突发环境事件中受伤（中毒）人员现场应急医疗救援、转诊救治、洗消、卫生防疫、心理援助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 负责协调、组派医疗卫生救援专家与应急队伍，调集医疗、防疫器械、药品，并提供医疗救助；

(3)禁止受污染的食品、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

(4)配合有关部门确定突发环境事件导致健康危害的性质及范围。

4.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协助单位：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供电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燃气公司、事发地镇政府

主要职责：

(1)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实施交通调度，提供电力、通信、燃气、饮用水保障，提供应急救援资金；

(2)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组织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人员的转移、安置，以及临时基本生活救助，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3)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

(4)统筹规划应急物资储备点和应急避灾场所；

(5)开展应急测绘。

5. 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协助单位：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局、事发地镇政府

主要职责：

(1) 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

(2) 收集分析各界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

(3) 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

(4) 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6. 社会维稳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协助单位：县人武部、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事发地镇政府

主要职责：

(1) 负责应急响应时的治安、保卫、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的落实；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

(2)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3)负责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组织突发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疏散、撤离；

(4)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组织专业力量稳妥处置，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负责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和逃逸人员的追捕；负责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

7. 调查评估组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协助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事发地镇政府

主要职责：

(1)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调查，委托开展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

(2)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提出事件防范意见；

(3)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及时形成总结上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并存档。

8. 专家咨询组

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专家组成：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推荐本专业及相关专业专家组成，主要包括环境应急管理、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与生物安全、环境评估、防化、农林水利、卫生、治安、消防等方面的专家。具体专家名单由环境应急办公室动态更新。

专家咨询组职责：

(1) 应急预案启动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组织相关专家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原因分析，对事故危害进行预测，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供决策建议、专业咨询、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

(2) 组织专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督促、指导、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三、预防和预警

3.1 预防与应急准备

各镇及相关部门根据自己的职责，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依法组织开展区域环境风险，区域内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移动风险源环境风险，污水排放管网、污水处理厂的环境风险，燃气液化气输送及存储的环境风险，汽柴油输送及存储的环境风险等诸多环境风险的预防工作，对上述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风险源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定期对区域内重点风险源进行例行监测及监督性监测，当发现或判断可能发

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向环境应急办公室报告。

针对管辖区域内存在的诸多环境风险，各镇及其相关部门要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1. 系统评估各种环境风险，科学评估各风险程度及风险等级，有针对性地制定环境风险防控对策，建设环境风险防控工程。

2. 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3.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培训、演练、相关知识培训、应急平台建设等。

4. 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物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5. 合理规划区域产业布局，遏制恶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实现环境风险全过程管理目标。

6. 建立县环境风险防控设施体系，积极防范环境风险，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7. 加强重点河段、水源地、自然保护区、人群聚集区等环境敏感区周边企业风险源和交通运输的监管，划定防护范围，并在环境敏感区域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损失和影响。

3.2 预测预警

1. 县生态环境局及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须认真执行值班制度，整合信息监测、预测资源，依托办公自动化系统及相关网

络，建立健全环境突发事件监测、预测、预警系统，收集县内外对本区域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环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加强风险分析和动态监测、预测，对环境突发公共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 突发环境事件所在地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众一旦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征兆或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应迅速通过电话等形式向县政府、县生态环境局或有关主管单位报告环境突发事件信息。

3. 对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单位、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在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同时，县生态环境局及事发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应按县政府紧急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向县应急管理局和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突发环境事件实行态势变化进程报告和日报告制度。

4. 环境应急指挥部要加强现场信息的采集，对事件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报警事件的风险系数、发展趋势等及时分析、科学预测，提出一般处置或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建议，并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5. 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分析结果，及时向县政府提出预警建议。预警信息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6. 信息发布通过政府网站、电视台、电话等渠道进行，必要时采取人工手段传递预警信息。为迅速告知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社会群体，县域内各媒体应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免费

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

7. 进入预警状态后，环境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应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 发布预警信息；

(3) 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 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县生态环境局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行动。

3.3 预防和预警技术支持系统

1. 建立环境风险预防和预警系统。建立重点污染源排污状况实时监控信息系统、重点环境风险源环境风险物质泄漏监测和报警信息系统、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区域环境风险科学预警系统。

2. 建立环境风险与应急资料库。建立县环境风险源环境风险物质特性及风险防控数据库系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数据库系统、突发环境事件专家决策支持系统。

四、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1.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事发镇政府和附近有关应急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

置，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在 30 分钟内向县生态环境局通报情况。县生态环境局接报后应在 1 小时内向县应急管理局和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县生态环境局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在接到报告后快速启动先期处置机制。县生态环境局有关人员应在接报后 1 小时内赶赴现场，并联系县域内及附近相关应急单位开展监测、警戒、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救护、抢险等基础处置工作；收集现场动态信息，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和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应同步向县政府报告。

3. 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县生态环境局等有关单位报送的初步情况和事件级别快速做出综合分析，按照分级响应权限通知相关单位，并立即组织专业人员前往事发现场。

4.2 分级响应

1.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县生态环境局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请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指挥各方面力量处置。必要时，报请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给予支援。

2.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确认后事件级别后提请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上级预案。根据有关响应程序规定，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省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宝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确定后，相应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环境应急预案。启动高级别应急预案时，低级别应急预案先期启动。县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启动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同时启动具体行动方案。

4.3 响应程序

环境应急办公室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须启动本预案时，按以下程序响应：

1. 与现场保持联系，随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
2. 立即向环境应急指挥部领导报告；
3. 及时向县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件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
4. 召集专家组进行情况分析，并根据专家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集结，随时准备实施增援；
5. 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请求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实施增援。

4.4 信息报送与发布

4.4.1 信息报送

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初报、续报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事发单位及相关部门在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同时，县生态环境局应在接报后按县政府紧急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及时审核并如实上报县应急管理局，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在事件处置初期初报事件的有关情况，后续及时书面续报基本情况。对初步判定属于较大级别以上的突发环

境事件，经审核确认后应立即初报县应急管理局及市生态环境局，及时提请启动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实行态势变化进程报告和日报告制度。

(1) 初报从发现事件起 30 分钟内上报。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事件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泄漏数量、人员伤亡情况、财产损失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2)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传真），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表 4-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初报、续报）

项目	内容
现场信息	报告时间、现场联系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事件基本信息	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事件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泄漏数量、人员伤亡情况、财产损失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事发原因、过程、进展情况、采取应急措施情况等
现场勘察情况	(1) 周边是否有饮用水源地：分布情况（离事发地距离）、供水范围（每日供水量、影响人口量）； (2) 周边是否有居民点：离事发地距离； (3) 水文、气象条件：流速、风速。
现场监测情况	监测报告、监测点位图（关键点位离事发地及敏感区域距离）
应急处置措施	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采取的措施

2. 突发环境事件处理结果报告

处理结果报告在完成善后工作后两周内上报。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传真），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4.4.2 信息发布

1.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充分重视并发挥主流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和应对措施，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2.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各协助单位做好配合工作。

3. 密切关注国内外关于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报道，及时消除媒体中出现的有关不正确信息造成的影响。

4. 除环境应急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外，其他各成员单位及各种救援力量均不得以任何名义通过任何方式对外提供、发布有关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

5. 对影响较大的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先简要发布基本事实，正确引导舆论。对于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主动配合新闻宣传部门，对新闻报道提出建议，对事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字的发布，应依据权威评估部门的意见。对影响重

大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理结果，根据需要及时发布。

4.5 应急准备

由环境应急办公室结合接报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行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1. 通知各应急组成员参加应急会议、分析事故情况及预期发展态势，制定现场救援方案等。

2. 各应急组检查人员及应急物资、装备情况，提出不足和需要支援的项目。

3. 辖区内相关污水处理厂报告应急事故池储存能力及可接收污水量。

4. 现场处置人员备齐防护装备集结到位。

5. 保持与消防、防疫、公安、交警、交通、城管、监测、卫健等专业救援部门的信息沟通，以备随时开展外援医疗救护、委托监测、应急救援等工作。

4.6 应急监测

事件发生后，应急监测组应立即开展污染源及其周围水、气、土壤等环境监测工作，为应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1.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事故责任单位有环境检测能力的，要立即开展先期应急检测工作，第一时间掌握环境风险物质的环境暴露。事故责任单位应按应急指挥部的要求，配合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2. 环境监测人员应根据污染物种类、性质、相态、扩散速度、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敏感

区的分布情况，确定监测点位，明确监测项目，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开展应急监测。视污染物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变化趋势，及时对监测方案进行调整。

3. 在应急监测能力无法满足应急需要时，负责请求宝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或省级监测单位增援，在宝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或省级监测单位应急监测部门到达后，配合其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周边进行环境污染应急监测。

4. 在事件发生初期，要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适当增加监测点位和频次；结合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科学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优先选用污染物现场快速监测法，当不具备快速监测条件和监测技术时，或需对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进行精确判断时，应尽快将污染物样品送宝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实验室进行分析检测。

5.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浓度的时空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为县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4.7 应急处置

4.7.1 现场应急处置原则

1. 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实施先期处置，优先控制污染源，尽快阻止污染物继续排放外泄。

2. 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蔓延范围，把突发环境事件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

3. 依靠科技和专家力量，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4. 应急处置要立足于彻底消除污染危害，避免遗留后患。

4.7.2 应急处置指挥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及其各成员单位、事故责任单位分别按照各自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对县突发环境事件的进行应急处置。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应急指挥部应统一指挥，坚决、迅速地实施处置。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依据各自应急处置预案，在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指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4.7.3 应急处置协调

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现场应急指挥部责成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现场应急处置的协调工作。

1. 协调各部门、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2. 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人员、物资、设备、资金等，确保应急所需及时到位；

3. 协调做好受威胁的周边危险源监控与预警工作；

4.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4.7.4 现场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责任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或控制污染源，阻止污染物泄放，防止污染扩散。责任单位还应及时主动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向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提供事发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生态环境局根据相关预警单位提供的预警内容初步确定预警级别，应急指挥部根据相应级别启动相应级别预案，调集物资、设备与人员，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尽可能控制和缩小污染物的扩散、蔓延范围，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土壤和水体污染，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

根据污染物性质、事件类型、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敏感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可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 污染处置组到达现场后根据所了解的信息，立即确定事件控制具体方案，布置救援任务，在救援过程中要结合环境风险物质特性配备、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维护现场秩序，划定污染隔离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并在事故现场不同区域设定明显标志。

2.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引发原因的不同，采取不同的应急处置措施。其中主要措施包括：灭火、点火、隔绝、堵漏、拦截、稀释、中和、覆盖、泄压、转移、收集等。消除、控制或者安全转移污染源，进一步控制污染物泄放，切断污染物环境转移途径；在事件处理过程中，要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消防污水等污染物。

3. 医学救援组组织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应急监测组根据监测结果确定事故影响范围及疏散区域，应急保障组做好救援物资和装备的调拨、供应工作。

4. 社会维稳组及时疏散受影响群众，向社会告知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同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产和生活，稳定社会秩序。

5. 新闻宣传组需及时核实现场情况，组织收集、整理、编辑应急现场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及时、畅通传递，有效管理媒体，并及时向同级政府部门、上级环保部门及公众汇报应急处置具体情况。

6. 污染事件得到控制后，医学救援组各组成成员根据各自职能范围应及时对应急人员、装备进行洗消，清理和安全处置被污染的水、土壤及其他次生污染物。

4.8 扩大应急

1. 因突发环境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公共事件，或已有的应急救援能力不足以控制事件发展态势，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县政府报告，请求县政府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 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危害，需要实施扩大应急行动，环境应急指挥部可提请县政府请求各方力量（如附近驻地军队、武警中队等）的支援。

3. 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危害，并有可能危及周边地区环境，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提请县政府请求上级突发环境应急指挥部及邻近地区突发环境应急指挥部增援。

五、安全防护

5.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环境应急办公室应结合县域内各企业生产的特点，分析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制定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现场相关安全规定。应急救援时，所有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的人员（现场指挥、监测、调查取证、应急处置、应急救援、应急协助、人员救护等）都应严格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相关程序。

5.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指挥部相关专业部门应组织落实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采用的安全防护措施。
2.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 在事发地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 根据引发事故的环境风险物质的特性，提出患者医疗救护方案的建议。

5.3 现场人员的撤离

在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波及到的现场，除参加应急救援的人员、指挥人员及需要留守在岗位的人员外，其余全部撤离，撤离工作根据应急救援队职责分工开展。

撤离方向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污染物特性、浓度、风向、水流向、周边环境等特点有序的组织进行。

在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区域中心，污染处置组、医学救援组、社会维稳组要做好受伤、中毒人员的抢救，使其尽快脱离现场，同时组织群众疏散，在伤员或中毒人员救出现场后，根据情况就地实施急救或送医院救护，同时做好事故现场治安、交通指挥、危险范围警戒，协助进行群众疏散。

六、次生灾害防范

次生灾害，也称二次灾害，是原生灾害所诱导出来的一系列新的衍生灾害，具有后发性特点，其造成的损失往往超过原生灾害。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及专家咨询组应研究制定次生灾害防范措施、现场监测方案，防止人员受伤及连锁效应引发次生环境事件。

次生灾害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往往是火、爆、毒等环境污染同时存在，尤其是化工企业最为突出，因此，在环境应急事件处置、抢险救援过程中，更要避免次生灾害的发生。根据环境风险物质的易燃性、毒性和腐蚀性等特点，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及防范措施如下：

1. 易燃物质发生火灾、爆炸后，大量消防水的使用对地表水、土壤环境的污染：针对消防水，各事故单位必须建立事故应急池，第一时间将事故消防水引入应急事故池。

2. 易燃物质发生火灾后产生的烟气等有害气体对大气环境

的污染:各事故单位和监测人员必须第一时间组织大气环境监测,及时制定人员撤离路线及交通管制措施。

3.毒性和腐蚀性物质泄漏后通过土壤渗到地下水,对水体造成污染:各事故单位应制定三级防控措施,防止环境风险物质通过水、土壤等环境通道进入外环境。

4.毒性和腐蚀性物质泄漏后因不科学收集处置而导致累积性污染:事故应急结束后应由有资质、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对污染土壤进行规范收集,无害化处置。

七、应急状态终止

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即可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被消除,无继发可能;
-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已保证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应急结束遵循“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认为满足应急终止条件时,除已启动上级应急预案需由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决定应急结束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宣布响应结束。

2.根据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向现场各专业应

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解除应急状态，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消息。

3. 应急终止后，应急监测组各成员单位所属的监测机构应继续进行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转入常态管理为止。

7.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突发环境事件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2. 县生态环境局协调监测队伍继续进行环境跟踪监测。

3.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处置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 15 天内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4. 根据实战经验，县生态环境局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5. 参加应急行动的各部门负责组织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

八、善后处置及调查处理

8.1 善后处置

视应急事件处置需要，由相关部门组成善后工作组，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助；高度重视和及时采取心理咨询、慰问等有效措施，努力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给公众造成的精神创伤。县政府有关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救助资金和物资，县民政局应严格

管理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县财政局应加大监督力度，确保政府、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的公开、公正和合理使用。保险企业应快速介入，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8.2 事故调查评估

1. 事故调查评估的一般规定：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环境应急指挥部视情况安排调查评估组、专家咨询组对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评估，并邀请上级有关部门参与（必要时，可直接提请上级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较大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根据规定由相应的上级有关部门进行事件调查评估，县级有关部门必须服从、协助、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积极开展调查评估。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期限为三十日（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所需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调查评估组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完成调查工作，并向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期限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终止之日起计算。

县生态环境局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的评估结果等信息。

2. 评价的基本依据：

- （1）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过程纪录；
- （2）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
- （3）应急救援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
- （4）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
- （5）公众的反映等。

3. 主要结论应涵盖以下内容:

- (1) 环境事件等级;
- (2) 环境应急总任务及部分任务完成情况;
- (3) 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
- (4) 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 (5) 出动环境应急队伍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 (6) 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 (7) 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 时机是否得当, 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
- (8) 成功或失败的典型事例;
- (9) 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8.3 环境损害鉴定与评估

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是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等手段, 对环境污染导致的损害范围、程度等进行合理鉴定、测算, 出具鉴定意见和评估报告。

县生态环境局应当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前期工作, 并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及时制定评估工作方案, 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县生态环境局可以委托有关司法鉴定机构或者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机构, 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编制评估报告, 并组织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技术审核。

污染损害评估应当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

成。情况特别复杂的，经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县生态环境局应当于评估报告技术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评估报告报送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并将评估结论向社会公开。

有关司法鉴定机构或者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机构的职责：根据《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方法（第 II 版）》有关规定，从事事故调查和信息收集、损失范围和种类的确定、评估方法的筛选、因果关系鉴定、损失范围和程度的评定、评估结果的分析 and 确认，最终出具鉴定评估报告书。

九、应急保障

9.1 信息通信保障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环境应急办公室及各环境应急相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和救援力量信息库，保证应急信息交流和指挥快速、顺畅、准确，做到信息资源共享。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及各部门、单位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配备必要的通讯器材和通信技术力量，保持信息报送设施特别是现场应急通信系统性能完好，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环境应急办公室、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组之间联络畅通。各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联系方式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相关单位调度值班电话 24 小时有人值守。

9.2 装备物资保障

县工信局应加强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在现有装备的基础上，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有计划、

有针对性地配置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防护、应急处置等应急设备；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及物资的储备；重点加强危险路段（危险化学品运输途经的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水源地和危险化学品集中区）沿途应急物品的储备，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及时供应。同时，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要强化自身应急物资储备，县内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可能发生环境事件类型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

9.3 应急队伍保障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相关部门要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大中型企业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要依托企业的消防、防化队伍组建应急分队；同时依托社会力量组建志愿者队伍，并接受有关部门专业培训和组织管理。县环境应急办公室应依托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公安消防队伍及企业应急专业队伍、社会力量组建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应急队伍，保证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参与并完成应急监测、污染防控等现场处置工作。重点建设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饮用水源地应急快速监测和救援队伍等。

9.4 应急技术保障

县生态环境局要建立环境应急专家、危险化学品、应急物资、典型案例等信息库，并及时发布给各成员单位，实现信息共享；同时应协调联系省、市生态环境部门专家队伍，为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9.5 应急医疗保障

县卫健局负责应急处置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及车辆。医疗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到达指定地点实施医疗急救，县医院、县中医医院要做好后续治疗。

9.6 治安交通保障

环境事件发生后，县公安局负责事件现场的警戒、治安管理，负责封锁事件现场、设立警戒区，并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与保护，维持现场秩序，根据事件情况及时疏散群众；县交管大队负责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各相关单位应迅速组织对受损道路、市政管道等的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

9.7 应急经费保障

县政府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经费，确保遇突发环境事件能及时拨付到位。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要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提出应急建设等经费预算，报县政府审批后执行。

十、监督管理

10.1 宣传、培训与演练

10.1.1 宣传

县应急管理局应会同县生态环境局及有关部门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和教育工作，广泛宣传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与避险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防范能力。

10.1.2 培训

县生态环境局及有关部门应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和重要岗位工作人员的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10.1.3 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要会同县生态环境局及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及相关单项预案的要求，每年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实战演练不少于一次，健全机制、锻炼队伍、完善预案，演练应从实战角度出发，深入发动群众参与，达到普及应急知识和提高环境应急技能的目的，切实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实战能力。

10.2 监督考核工作机制

各镇及其相关部门负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规定的职责。县政府建立对环境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工作制度和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等监督、检查和考核机制。

10.3 奖励及责任追究

10.3.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使国家、集体和群众生命财产免受或减少损失的。
3.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0.3.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2. 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 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 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其他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

10.4 预案管理与修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本预案为县应急预案体系中的专项应急预案，县生态环境局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有关规定，对本预案进行管理。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

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或者本预案执行三年后，由县生态环境局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需按照有关规定及本预案确定的应急职责，制定部门应急处置预案或方案，确保在本预案启动条件下能够及时启动本部门、本单位应急处置预案。

各镇、各相关企事业单位可参照本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十一、附则

11.1 名词术语解释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次生衍生环境事件：由于某一突发公共事件所派生或因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县或者某镇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先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采取的紧急措施。与此对应的为后期处置，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1.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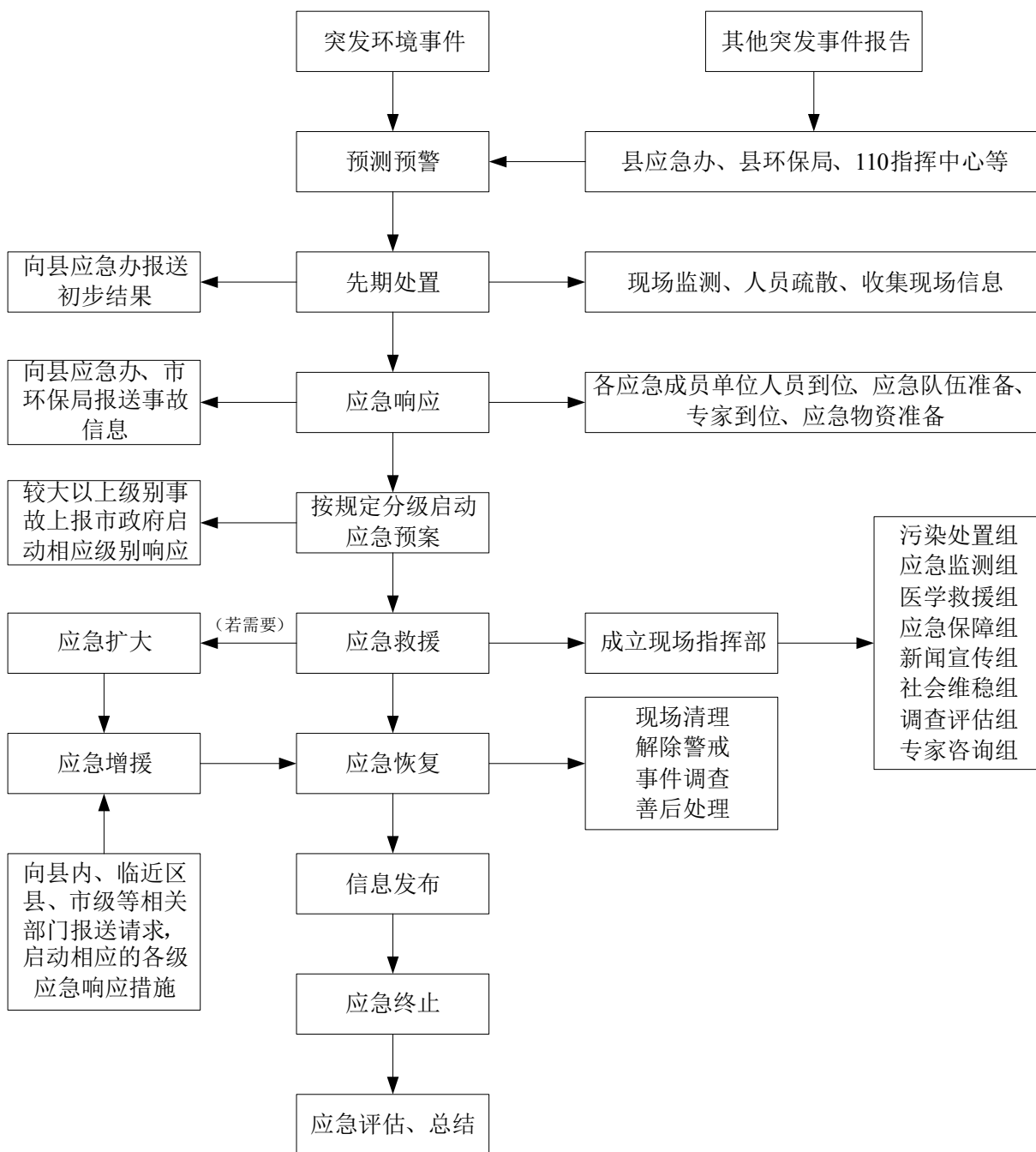
11.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2. 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区域划分
3.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措施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区域划分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危害范围、危害程度与危险化学品事故源的位置以及气象条件等进行数据分析后，划分事故中心区域、事故波及区域和事故可能影响区域。

一、事故中心区域

中心区一般指距事故现场 0—500m 的区域。此区域危险化学品浓度指标高，有危险化学品扩散，并伴有爆炸、火灾发生，建筑物设施及设备损坏，人员急性中毒。

事故中心区的救援人员需要全身防护，并佩戴隔绝式面具。救援工作包括切断事故源、抢救伤员、保护和转移其它危险化学品、清除渗漏液态毒物、进行局部的空间洗消及封闭现场等。非抢险人员撤离到中心区域以外后应清点人数，并进行登记。事故中心区域边界应有明显警戒标志。

只有受过正规训练和有特殊装备的专业救援组人员才能在此区域进行救援工作。所有进入此区域的人员必须在指挥部的指挥下工作，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易燃易爆区域必须使用防爆通信工具。

二、事故波及区域

事故波及区一般指距事故现场 500—1000m 的区域。该区域空气中危险化学品浓度较高，作用时间较长，有可能发生人员或物品的伤害或损坏。

该区域的救援工作主要是指导防护、监测污染情况，控制交通，组织排除滞留危险化学品气体。视事故实际情况组织人员疏散转移。事故波及区域人员撤离到该区域以外后应清点人数，并进行登记。事故波及区域边界应有明显警戒标志。

只有受过训练的专业救援组人员和净化人员才能在此进行救援工作。

三、受影响区域

受影响区域是指事故波及区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该区域可能有从中心区和波及区扩散的小剂量危险化学品危害。

该区域救援工作重点放在及时指导群众进行防护，对群众进行有关知识的宣传，稳定群众的思想情绪，做基本应急准备。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措施

一、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及处置措施

（一）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应注意安全防护

1. 进入现场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实施救援工作。

2. 如果泄漏物是易燃易爆的，事故中心区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视具体情况）、禁止车辆进入、立即在边界设置警戒线。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确定事故波及区人员的撤离。

3. 如果泄漏物是有毒的，应使用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为了在现场能及时适应并正确使用，平时应进行严格的适应性训练。立即在事故中心区边界设置警戒线，并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确定事故波及区人员的撤离。

4. 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水炮掩护。

（二）泄漏源控制

1. 关闭阀门、停止作业、启动事故应急放置池（罐）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局部停车、打循环、减负荷运行等。

2. 堵漏。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泄漏处。

（三）泄漏物处理

1. 围堤堵截：筑堤堵截泄漏液体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贮罐区发生液体泄漏时，要及时关闭雨水阀，防止物料沿明沟外流。

2. 稀释与覆盖：向有害物蒸气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对于可燃物，也可以在现场施放大量水蒸气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4. 废弃：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用消防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排入污水系统处理或收集后委托有条件的单位处理。

二、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及处置措施

（一）先控制，后消灭。针对危险化学品火灾的火势发展蔓延快和燃烧面积大的特点，积极采取统一指挥、以快制快，堵截火势、防止蔓延，重点突破、排除险情，分割包围、速战速决的灭火战术。

（二）扑救人员应占领上风或侧风阵地。

（三）进行火情侦察、火灾扑救、火场疏散人员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自我防护措施。如佩戴防护面具，穿戴专用防护服等。

（四）应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及其周围物品的品名和主要危险特性、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以及燃烧的危险化学品及燃烧产物是否有毒。

（五）正确选择最适合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火势较大时，

应先堵截火势蔓延，控制燃烧范围，然后逐步扑灭火势。

（六）对有可能发生爆炸、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及时撤退（撤退信号应格外醒目，能使现场所有人员都看到或听到，并应经常演练）。

（七）火灾扑灭后，进入现场人员仍要注意防护，除预防火灾复燃外，更要防止危险化学品及其分解物的中毒。要派人监护现场，消灭余火。起火单位应当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安消防监督部门和上级安全管理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责任，未经公安监督部门和上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三、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火灾事故及处置措施

（一）扑救气体火灾切忌盲目灭火，即使在扑救周围火势以及冷却过程中不小心把泄漏处的火焰扑灭了，在没有采取堵漏措施的情况下，也必须立即用长点火棒将火点燃，使其恢复稳定燃烧。否则，大量可燃气体泄漏出来与空气混合，遇着火源就会发生爆炸，后果将不堪设想。

（二）首先应扑灭外围被火源引燃的可燃物火势，切断火势蔓延途径，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三）火势中有压力容器或有受到火焰辐射热威胁的压力容器，能疏散的应尽量在水枪的掩护下疏散到安全地带，不能疏散的应部署足够的水枪进行冷却保护。为防止容器爆裂伤人，进行冷却的人员应尽量采用低姿射水或利用现场坚实的掩蔽体防护。对卧式贮罐，冷却人员应选择贮罐四侧角作为射水阵地。

(四) 输气管道泄漏着火，应首先设法找到气源阀门。阀门完好时，只要关闭气体阀门，火势就会自动熄灭。

(五) 贮罐或管道泄漏关阀无效时，应根据火势大小判断气体压力和泄漏口的大小及其形状，准备好相应的堵漏材料（如软木塞、橡皮塞、气囊塞、粘合剂、弯管工具等）。

(六) 堵漏工作准备就绪后，即可用水扑救火势，也可用干粉、二氧化碳灭火，但仍需用水冷却烧烫的罐或管壁。灭火后，应立即用堵漏材料堵漏，同时用雾状水稀释和驱散泄漏出来的气体。

(七) 一般情况下，完成了堵漏就完成了灭火工作，但有时一次堵漏不一定能成功，如果一次堵漏失败，再次堵漏需一定时间，应立即用长点火棒将泄漏处点燃，使其恢复稳定燃烧，以防止较长时间泄漏出来的大量可燃气体与空气混合后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从而存在发生爆炸的危险，并准备再次灭火堵漏。

(八) 如果确认泄漏口很大，根本无法堵漏，只需冷却着火容器及其周围容器和可燃物品，控制着火范围，一直到燃气燃尽，火势自动熄灭。

(九) 现场指挥应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遇有火势熄灭后较长时间未能恢复稳定燃烧或受热辐射的容器安全阀火焰变亮耀眼、尖叫、晃动等爆裂征兆时，指挥员必须适时做出准确判断，及时下达撤退命令。现场人员看到或听到事先规定的撤退信号后，应迅速撤退至安全地带。

(十) 气体贮罐或管道阀门处泄漏着火时，在特殊情况下，只要判断阀门还有效，也可违反常规，先扑灭火势，再关闭阀门。一

旦发现关闭已无效，一时又无法堵漏，应迅即点燃，恢复稳定燃烧。

四、易燃液体火灾事故及处置措施

易燃液体通常也是贮存在容器内或用管道输送的。与气体不同的是，液体容器有的密闭，有的敞开，一般都是常压，只有反应锅（炉、釜）及输送管道内的液体压力较高。液体不管是否着火，如果发生泄漏或溢出，都将顺着地面流淌或水面漂散，而且，易燃液体还有比重和水溶性等涉及能否用水和普通泡沫扑救的问题，以及危险性很大的沸溢和喷溅问题。

（一）首先应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如有液体流淌时，应筑堤（或用围油栏）拦截漂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

（二）及时了解和掌握着火液体的品名、比重、水溶性以及有无毒害、腐蚀、沸溢、喷溅等危险性，以便采取相应的灭火和防护措施。

（三）对较大的贮罐或流淌火灾，应准确判断着火面积。

大面积（ $>50\text{ m}^2$ ）液体火灾则必须根据其相对密度（比重）、水溶性和燃烧面积大小，选择正确的灭火剂扑救。

比水轻又不溶于水的液体（如汽油、苯等），用直流水、雾状水灭火往往无效，可用普通蛋白泡沫或轻水泡沫扑灭。用干粉扑救时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最好用水冷却罐壁。

比水重又不溶于水的液体（如二硫化碳）起火时可用水扑救，

水能覆盖在液面上灭火。用泡沫也有效。用干粉扑救，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最好用水冷却罐壁，降低燃烧强度。

具有水溶性的液体（如醇类、酮类等），虽然从理论上讲能用水稀释扑救，但用此法要使液体闪点消失，水必须在溶液中占很大的比例，这不仅需要大量的水，也容易使液体溢出流淌；而普通泡沫又会受到水溶性液体的破坏（如果普通泡沫强度加大，可以减弱火势），因此，最好用抗溶性泡沫扑救。用干粉扑救时，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也需用水冷却罐壁，降低燃烧强度。

（四）扑救毒害性、腐蚀性或燃烧产物毒害性较强的易燃液体火灾，扑救人员必须佩戴防护面具，采取防护措施。对特殊物品的火灾，应使用专用防护服。考虑到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毒范围的局限性，在扑救毒害品火灾时应尽量使用隔绝式空气面具。为了在火场上能正确使用和适应，平时应进行严格的适应性训练。

（五）扑救原油和重油等具有沸溢和喷溅危险的液体火灾，必须注意计算可能发生沸溢、喷溅的时间和观察是否有沸溢、喷溅的征兆。一旦现场指挥发现危险征兆时应迅即作出准确判断，及时下达撤退命令，避免造成人员伤亡和装备损失。扑救人员看到或听到统一撤退信号后，应立即撤至安全地带。

（六）遇易燃液体管道或贮罐泄漏着火，在切断蔓延方向并把火势限制在上定范围内的同时，应设法找到并关闭进、出阀门输送管道，如果管道阀门已损坏或是贮罐泄漏，应迅速准备好堵

漏材料，然后先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或雾状水等扑灭地上的流淌火焰，为堵漏扫清障碍，再扑灭泄漏口的火焰，并迅速采取堵漏措施。与气体堵漏不同的是，液体一次堵漏失败，可连续堵几次，只需用泡沫覆盖地面，并堵住液体流淌和控制好周围着火源，不必点燃泄漏口的液体。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委宣传部。

县人武部。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4日印发
